

溺水, 又是两个男孩溺水

4天内5个孩子游泳丧生, 快报提醒家长们一定要看好孩子

“我的小乖乖,你回来吧。”继6月27日六合、江宁有3个孩子游泳溺亡(快报曾报道)后,昨天下午,溧水又发生两起相同悲剧:两个男孩在成绩单发放当天,不慎溺水身亡。在此,快报提醒广大学生及家长提高安全意识,让这样的悲剧少一些再少一些。

男孩落水,同伴吓蒙了

昨天下午3点多钟,溧水人民医院急诊室大厅里,一位四十来岁的男子只穿着大裤衩蜷缩在地上哭泣。围观者称,这是溺水男孩兵兵的爸爸,兵兵正在急救室抢救。不久,兵兵的妈妈赶到了医院,将他扶到一旁的椅子上休息,并从包里拿出T恤和裤子,给他穿上。“想开点,就怪咱孩子命薄吧。”兵兵妈妈强忍悲痛,不住劝兵兵爸爸要想开,而自己却不住地抹着眼泪。

兵兵家住溧水马场,今年15

岁,昨天上午到学校领成绩单,却一去不回。“后来我们才知道,他考得很好,心里高兴,就和两个同学一起去池塘玩水洗澡了。”兵兵爸爸说,谁知道兵兵在塘边脚一滑,落入了水塘。“本来能救的,他们玩水的地方就在田埂边上,田里有人,只要同伴喊人救命,能来得及的。可两个同伴,一个吓傻了,跑掉了。一个竟然骑自行车赶了两里路,到我家来告诉我。等我开车赶过去,人已经看不见了。”兵兵爸爸说,赶到水塘后,他立即下水找儿子,发现水塘有一人多深,当时

心里就慌了。等找到兵兵时,人已经不行了。送到医院后,兵兵很快就没了。“他小时候我就教育他不要玩水,不要到池塘里洗澡,他这次不听话啊。”

“旱鸭子”下水,也没了

“我的小乖乖,你回来吧,奶奶想你。”昨天下午5点多,记者刚赶到溧水县人民医院,就听见一位大妈在失声痛哭,几位亲友在旁边边小声啜泣边安慰她。从亲友们断断续续的讲述中记者了解到,这位大妈是石巷人,是12岁男孩童童的奶奶。

童童今年上小学五年级,昨天刚完成成绩单,没想到却出了事。“我们家童童很乖的,非常听话。”童童的奶奶说,都怪那几个大点的孩子,“他们要去玩,干嘛非要喊上我家孩子啊?孩子根本就不会游泳。”

亲友们说,几个孩子不知从

哪里找了几个汽车轮胎,带上这些“救生圈”就下塘玩了。“池塘就在家门口不远,如果早一点发现还有救啊,现在一切都晚了。”亲友们称,也不知道到底几点出的事。“好像是3点多吧,听见村子里有孩子喊叫,他们赶紧跑出来,把孩子救上来后赶紧送到县医院来了。”

“其实孩子送来的时候,就已经不行了。”医院的一位病人称,她当时看着救护车开来的。听见医生说孩子已经不行了,但孩子的家长哭得死去活来,一直呼喊:“救救孩子吧,救救我们的孩子。”这位病人称,由于天气比较热,医生怕家长接受不了,没敢告诉他们。救治了一会,等家长情绪稍微稳定后,才告诉他们实情。(文中人物为化名)

(周先生线索费50元)

见习记者 孙利侠 实习生 陆天翔

出了事故 公交司机“抬石头” 法院认定这是霸王条款

侯师傅是个老驾驶员了。为公交公司开了10年公交车的他,无论如何也没想到,一次意外的交通事故让他收到解聘书。单位的无情解聘缘自一条内部成文的规定:出了事故,驾驶员要赔偿损失的20%。昨天,法院一审认为单位的这条内部规定,是转嫁风险的不合理规定,并判决单位的解聘无效,要求单位重新履行劳动合同。

事故后驾驶员遭解聘

那起意外的交通事故发生在2008年10月28日。当天早上,侯师傅开着81路公交车沿光华路向西行驶。据侯师傅说,他正常行驶时,前方一辆行驶的轿车突然靠边,他紧急刹车,避免了碰撞。让他没想到的是,一位站在车里的老太太在刹车的巨大惯性下摔成骨折,后来鉴定构成了九级伤残。

交警对这起事故认定为,侯师傅负事故的全责。事故的赔偿几经周折,一直到去年底才解决。在交警部门的调解下,老人得到13万多元的赔偿,这当中保险公司支付了11万,公交公司出了2万多。后来,公司要求侯师傅承担一部分赔偿,但他没有同意。今年2月,侯师傅突然听说自己被解聘了。

仲裁委支持公交公司

在公交公司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决定书中写道,由于侯师傅严重违反道交法,也违反了企业的安全管理规定,经过公司工会审查同意,提前解除与侯师傅的劳动合同。

侯师傅了解到,单位所指的企业安全管理规定,是公交公司内部一份名为《责任事故损失赔偿及行政处理办法》。其中规定,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且负主要责任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

由于不服单位的决定,侯师傅告上了南京市劳动仲裁委。仲裁委审理后认为,公交公司的这条内部规定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因此没有支持侯师傅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定“内部规定不合理”

侯师傅不服裁决,将公交公司告上了法院。昨天上午,玄武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在法庭上,公交公司的另一条内部规定也在法官的询问下被“晒”了出来:发生事故后,驾驶员应对总损失承担20%的赔偿。这个规定引起了更大的争议。侯师傅的代理人说:“如果是这样,那么公交公司不但没有经济损失,还能从这起事故中获益。公交车在道路上运营,要承担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把这种风险转嫁给驾驶员,这是没有合理性的。”

法院审理后认为,交通事故存有多样性和个性,而公交公司的规定中对事故没有细分,有可能损害驾驶员的利益。另外,交通事故认定的经济损失与公交公司确定的责任人须承担的损失有所不同,法律规定的损失是实际发生的损失(2万多元),而公交公司确定的损失是保险赔付前的损失(13万多元),以这个损失为标准会加重劳动者的责任。因此,法庭认为规章制度在内容上存在不明确,需要加以明确和完善。

法院还认为,侯师傅的行为是在采取制动、紧急避险的行为,一定程度上也减少损失的发生,行为的过错性较弱,因此这个行为尚未达到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程度。同时,劳动合同法也禁止用人单位通过签订劳动合同转移经营风险,损害劳动者的利益。

综上,法院判决撤销公交公司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决定,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支付侯师傅从今年2月到他重返岗位期间的工资。

通讯员 宣法 快报记者 马乐乐

情人主动帮他 找“小姐”

手里有点闲钱后,张小猛就闲不住了,先瞒着老婆找了个情人,随后就将情人的出租房当成吸毒、嫖娼的“安乐窝”。而这个情人不但不吃醋,甚至还会主动帮他和朋友联系“小姐”,放任他们逍遥快活。

拆迁得到一笔拆迁款,后来又开门头做了点生意,47岁的已婚男子张小猛手里算是留下不少积蓄。有钱又有闲后,张小猛就成天跟王嵩、孙耀等朋友吃喝玩乐,还会搞点冰毒、找“小姐”助兴。后来,张小猛干脆找了个叫兰青的情人同居,并特地为情人租了间房子。而兰青之所以让张小猛特别满意,是因为她特别温顺,从不介意他去“玩”女人。今年4月的一天,张小猛和朋友们要过来玩,还差一个“小姐”,兰青当即答应帮忙再找一个。很快,兰青联系好的三个“小姐”如约而至,见人都凑齐后,兰青便非常“识相”地离开了出租房,留下张小猛等人逍遥快活。

六个人在房间里闲扯了半天,随后张小猛拿出冰壶、金箔纸和冰毒,给大家吸食。没多久,几个人就逐渐“进入状态”,各自带“小姐”进入房间发生关系。结束后,张小猛等几个哥们还聚在一起交流经验,打算互换“小姐”玩玩。

当这群人正在吹牛皮时,张小猛突然接到了一个电话,对方说有东西送过来。张小猛穿上衣服刚走下楼时,被蹲守民警抓了个正着。

据张小猛交代,案发当天他们找小姐也并非首次。今年春节前的一个下午,依旧是从不吃醋的兰青帮忙将两名“小姐”约到自己的出租房,侍奉张小猛和王嵩、孙耀三人吸食冰毒,随后互换“小姐”。据张小猛交代,他和情人兰青的出租房就是他们吸毒、嫖娼、玩换“小姐”的固定场所,偶尔他们还会去宾馆玩。

据警方调查,从今年春节前到4月案发时,张小猛和兰青先后三次容留朋友、“小姐”在他们的出租房内吸毒和卖淫。直到被抓,张小猛才知道案发当天他叫来的两个女孩竟是亲姐妹。

目前,张小猛因涉嫌非法持有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容留介绍卖淫罪,已经被建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文中人物化名)

通讯员 建检 快报记者 张瑜

都说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可陈明新和妻子不但不赡养养父母,还企图抢房子,甚至对老人家动辄打骂,这让养父母着实心寒。实在迫不得已,养父母为安度晚年的最后时光,就向法院提出与陈明新解除收养关系的诉讼请求。

不赡养,还抢房子,甚至打骂,这个养子太让老两口心寒

患癌老人 誓跟养子一刀两断



漫画 俞晓翔

养子不孝顺,老两口被逼回乡

陈威夫妇老家都在扬州,上世纪60年代他们来到南京一家工厂上班,户口也迁了过来。虽然结婚多年,可没孩子却成了陈威和妻子最大的遗憾。直到1965年,在别人帮助下,陈威夫妇领养了一名男婴,取名陈明新。

虽然孩子非亲生,可陈威夫妇却视如己出,几乎把全部心血都倾注在养子身上。陈明新高中毕业后,陈威为解决儿子的工作问题,特地提前从厂里内退,让儿子顶自己的班。随后又张罗着为儿子娶媳妇,出钱帮儿子买了一套房子。直到孙子出生后,他们又帮着带孙子。考虑到陈明新待遇一般,陈威很少跟儿子要生活费,反而不时地给儿子钱补贴家用。

陈威夫妇之所以对养子这么好,也是考虑到年老时床前有个孝子。可让他们心寒的是,儿子、儿媳却并不念及他们的恩情,尤其是儿媳,不但孝顺谈不上,还不时对二老冷眼嘲讽。5年前,陈威发现自己患胃癌了,他不想再跟儿子儿媳一起别扭着过,就带着老伴回到

了扬州乡下,老两口住在祖上留下的老宅子里,守着一两亩薄田度日。

小两口跟老两口挤住一起

可没多久,陈明新带着妻子也回老家了。“你孙子上大学花钱多,我把南京的房子出租赚点钱。”随后,他们也跟老两口挤在老宅中。这之后,老两口和小两口的矛盾就不断了,虽然陈威夫妇并不计较,可儿媳对婆婆的谩骂却成了家常便饭,陈威让儿子管管妻子,可儿子对妻子却是言听计从,既不赡养二老,也不顾父亲身患癌症的事实,这让陈威夫妇苦不堪言。

2008年,在村委会调解下,双方达成协议,儿子儿媳要按时给二老赡养费,可这个协议随后就成了一纸空文,陈明新夫妇从未向养父母付过一分钱。

其实,陈威夫妇曾两次起诉要求与陈明新解除收养关系,但这两次最终结果都是,因陈威夫妇念及亲情而接受调解。老人觉得40多年的亲情没法一刀斩断,他们也希望儿子、儿媳能有改善,但这个希望不但很快落空,而且儿媳对待他们更变本加厉,这让两位老人

实在心灰意冷。

一审法院:不予解除收养关系

去年底,已经年逾七旬的陈威夫妇在来南京看病的间隙,找到鼓楼区法律援助中心求助。“我得了癌症,时间也不多了,我就怕我走后老伴再受他们欺负啊!”陈威告诉法律援助师,走到这一步也是无奈之举。陈威要求解除与陈明新的收养关系,陈明新从老家的房子中搬出。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在双方解除收养关系后,陈明新要支付生活费、教育费等10万元补偿。

今年2月,法院开庭审理这起纠纷。法院认为陈明新已回扬州老家居住达一年之久,涉及案件管辖问题,本案被移送至扬州当地法院继续审理。一审法院考虑到二老年事已高,希望养子、儿媳继续照顾他们,故而判决不予解除收养关系。可陈威却上诉了,“让儿子、儿媳再照顾我们的晚年啊,那肯定不是照顾,而是折磨啊!”陈威说,“我的时间不多了,就想过几天安心日子。”目前,陈威夫妻俩正在焦急等待二审开庭。(文中人物化名)

通讯员 黄涛 快报记者 张瑜